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819號

聲 請 人 大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父張禮智有消費借貸債權新臺幣415萬元，而訴外人張禮智於民國107年4月23日過世，聲請人遂以訴外人張禮智之繼承人為被告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惟聲請人於前開清償借款事件中，因被繼承人張哲耀已於110年6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權，聲請人便與其餘繼承人達成和解。惟上開筆錄已足證聲請人對訴外人確有消費借貸債權415萬元。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由繼承人即張淑斐、張芝菁及被繼承人張哲耀共同繼承訴外人張禮智之債務。而訴外人張禮智於生前對第三人林顯明具有本票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3,000元，訴外人張禮智就其中290萬5,500元本票債權曾對第三人林顯明聲請強制執行，上開本票債權亦由繼承人張淑斐、張芝菁及被繼承人張哲耀共同繼承。聲請人對訴外人張禮智有消費借貸債權，由被繼承人與其他繼承人繼承，被繼承人死亡，致使聲請人無從對被繼承人張哲耀主張清償債務，聲請人自屬利害關係人。另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0年6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權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

01 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
02 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
03 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
04 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
05 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
06 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
07 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
08 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
09 明文。又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
10 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 條第4 項
11 第9 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6
12 條第2 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
13 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1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
15 定、本院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公告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
16 第10816號執行影印卷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
17 惟本院依職權查調被繼承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
18 細表，被繼承人之財產總額即新北市○○區○地○○段○○
19 ○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持分現值僅767元，而聲請人主張
20 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，亦為上開機
21 關陳報無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意願。經本院於112年8月25日、
22 112年11月1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釋明被繼承人之遺產
23 狀況、提出完整之繼承系統表、建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人
24 選，如不能陳報有意願且可供本院選任之人選，為保障後續
25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報酬、費用，請聲請人向本院繳納墊付
26 之遺產管理人報酬等60000元等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
27 其聲請。該通知於112年8月31日、112年11月24日送達，有
28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揆諸首揭
29 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0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